关于审查《房产有限电视配套项目合同》 法律意见书

致: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
上海叶诚律师事务所(简称"本所")依法接受委托,根据贵司提供的合同文件进行法律分析,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,供贵司参考: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7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本所审查,本合同系双方就馨尚锦苑商品房有限电视配套项目 工程事宜而签署的,合同条款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清楚,意思表示明确,内容符合法律之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结语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系我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从法律专业角度发表的看法及意见,因此特别指出:以上意见,仅供参考,贵司对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享独立判断之权利。

上海叶诚律师事务所 赵俊律师 2021年12月3日

